（上接B114版）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9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2楼707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凯
经营范围	抗肿瘤、抗病毒和心血管疾病治疗药物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69.17万元、总负债1,605.27万元、净资产-1,136.1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86.8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297.64万元、总负债2,586.94万元、净资产-1,289.3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3.20万元。

（三）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
法定代表人	余汶樯
经营范围	生物原料药（纽莫康定、阿卡波糖、万古霉素、埃坡霉素、达托霉素、腺苷蛋氨酸、子囊霉素、西罗莫司、非达米星、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阿尼芬净、吡美莫司）、泊沙康唑、培美曲塞、恩替卡韦、磺达肝葵钠制造、销售；化学产品研究、开发（不含加工），化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产品、液晶中间体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先照后证企业）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0,406.07万元、总负债36,785.39万元、净资产13,620.6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9,155.36万元、净利润4,729.7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82,204.77万元、总负债62,465.84万元、净资产19,738.9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4,801.20万元、净利润6,118.25万元。

（四）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城南冯时行路290号(大学科技园大正研发2楼)
法定代表人	余汶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精神麻醉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267.11万元、总负债3,586.31万元、净资产680.8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129.94万元、净利润406.3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447.27万元、总负债3,484.09万元、净资产963.1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955.58万元、净利润282.38万元。

（五）BRIGHTGEN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被担保人名称	BRIGHTGEN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
住所	香港湾仔卢押道18号海德中心16楼D室（UNIT 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D WAN CHAI）
执行董事	袁建栋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产品、器械贸易；技术服务和转让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503.68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3,503.6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4.7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850.13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9,850.1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3.74万元。

（六）BRIGHTGENE EUROPE GMGH I.GR.

被担保人名称	BRIGHTGENE EUROPE GMGH I.GR.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
住所	Marie-Curie-Str. 8, 79539 L?rrach
执行董事	袁建栋
经营范围	在中国授权的医药产品在欧盟的销售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BRIGHTGEN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5.96万元、总负债48.15万元、净资产-2.1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2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4.08万元、总负债46.93万元、净资产-12.8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48万元。

（七）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乐橙广场5楼E44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60%，海南锐智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海南丸必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517.94万元、总负债318.07万元、净资产1,199.8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30.1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3.42万元、总负债860.58万元、净资产282.8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87.03万元。

（八）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化工产业园华山路东18号
法定代表人	余汶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063.30万元、总负债2,156.13万元、净资产1,907.1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2.8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3,408.22万元、总负债20,296.42万元、净资产3,111.8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62万元。

（九）博瑞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博瑞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4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5001
法定代表人	张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897.27万元、总负债59.90万元、净资产837.3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63万元。

（十）博瑞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博瑞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4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5001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0.07万元、总负债0.34万元、净资产-0.2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7万元。

（十一）赣江新区博瑞创新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赣江新区博瑞创新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桑海经济开发区星海湖北路666号星海豪庭1#楼一单元111-42室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股68%，赣江新区开投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2%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2,288.15万元、总负债2.25万元、净资产12,285.9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10万元。

（十二）海南瑞一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瑞一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5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B-2写字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张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医药（海南）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4.07万元、总负债23.78万元、净资产70.2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72万元。

注1：博瑞医药（海南）有限公司、博瑞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2020年度尚未开展经营。

注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合并范围内公司2020年及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被担保人为博瑞医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上述所列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申请综合授信的最高额度内，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博瑞创新医药有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其少数股东海南锐智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丸必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江新区开投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上市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36,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45%，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2.12%。担保均无逾期情形发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博瑞医药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957.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8,190.3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426.0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9家，资产均值48.21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474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姓名	项目合伙人 李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梅辛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卫星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6年	2016年	1998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年	2018年	1996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1994年	2017年	1995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李刚近三年签署了张家港行（002839）、筑园景观（831538）、鑫鑫农贷（832088）等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近三年复核了苏常柴A（000570）、江苏雷利（300660）、汉森机械（873343）等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卫星	2020年5月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	蓝丰生化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证天业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15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开展业务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为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汇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一定程度上抵消因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外汇期权业务，是期权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期权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汇率/利率交易标的物的业务，是一项关于汇率/利率变化的权利。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就可以获得这项权利：在到期日按预先约定的汇率/利率，按一定的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汇率/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汇率/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期权费）的前提下，获得一个比较灵活的保护。当市场汇率/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可以执行期权从而锁定汇率/利率；当市场汇率/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又可以选择不执行期权，享受更优的市场汇率/利率或择机在更有利的时机锁定汇率/利率。汇率/利率期权的卖方向买方收取期权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2022年预计业务规模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1亿美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承诺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将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5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张丽女士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22	160,000	2,671,000	0.58	不适用
	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0	1.74	0	0	0.00	该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采购吸入剂原料药，随着吸入剂产品研发进程推进，预计采购需求有一定增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62	0	2,400,000	1.38	该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委托研发吸入剂产品及其他特色原料药，预计委托需求有一定增长
合计	/	17,000,000	/	160,000	5,071,000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1年度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071,000	该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吸入剂原料药，公司吸入剂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用量较少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	该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吸入剂原料药，公司吸入剂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用量较少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苏州天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	117,000	部分预计合同未发生
与关联人进行技术合作		5,000,000	0	预计合同未发生
合计	/	60,000,000	5,188,00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鲲

注册资本：131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6-03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6号楼A区301

经营范围：医疗、保健、化工产品、药物、化学试剂、助剂、催化剂、香精香料、加香制品、光纤制品、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承包；工程设计；提供家庭劳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Ⅰ类）、卫生用品、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尹鲲持股42.0571%，为第一大股东，李昊持股28.0381%，博瑞医药持股14.2857%，苏州隆门二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5238%，蔡保理持股6.095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91.55万元，净资产为2,293.3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148.02万元，净利润为-1,057.71万元。（未经审计）

2、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昊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7-27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化工产业园华山路东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博瑞医药持股4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90.25万元，净资产为335.9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16万元，净利润为-507.83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征野先生曾担任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0月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项规定，王征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王征野先生曾担任董事的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建栋先生担任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项规定，袁建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袁建栋先生担任董事的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博瑞医药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15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11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81,125,361.2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984,638.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比例
1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35,955.20	31,209.15	86.80%
2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8,043.26	7,577.85	94.21%
合　计		43,998.46	38,787.00	88.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829.30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2021年12月	2023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综合制剂车间结构封顶，10月综合仓库完成结构封顶，总部大楼于12月底完成结构封顶。制剂车间机电安装于2020年11月进场，已完成车间安装。由于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综合因素，对本项目材料进场、人员到位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该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竞拍获得相邻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对整体规划进行了调整，外立面效果图重新设计并报规，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土建主体、车间装修已完成，总部大楼处于幕墙施工过程中，制剂车间处于设备验证阶段。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特别提醒：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疫情传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苏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与会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苏州市有关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测量与会股东的体温，并视情况查阅其行程码或要求其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不符合届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纳米科技园C27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9日

至2022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6	博瑞医药	2022/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7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7栋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人：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